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[]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沈[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阮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林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[]。

被执行人游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阮[]、林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游[](2015)嘉民二(商)初字第[]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阮[]、林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游[]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

内履行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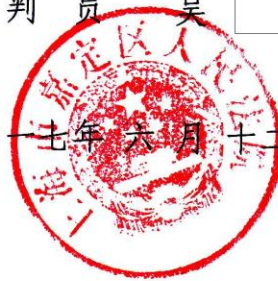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阮[]、游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[]
[]的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吴 [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



法 官 助 理 朱 []

书 记 员 顾 []